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 1.7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分配时以公司截止至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总数为准，并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简要原因说明：由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不断开拓国内市场，对资金需求不断提升，综合考虑各项因素，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，2023 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（含税）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 20.90%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1,106,432,403.62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,984,877,346.89 元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7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463,578,974 股，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784,042 股，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,462,794,93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8,675,138.44 元（含税）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

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,463,578,974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7,086,317.92 元；公司 2023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，回购金额为 17,885,980.63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

综上，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383,647,436.99 元（含税）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.90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835,900,702.06 元，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48,675,138.44 元，2023 年度累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383,647,436.99 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

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计算机、存储、安全、数据中心产品的研发及制造，同时大力发展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先进计算业务。公司自上市以来，持续大规模投入高端计算核心技术研发，不断完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和研发管理体系，使公司保持较高的技术创新能力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公司积极在产业链上下游开展生态建设工作，紧密围绕中国本土市场需求，通过协同研发、融合创新、资本投资，大力开展技术研究、标准制定、系统适配、测试评估、生态建设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，在高端计算、存储、安全、数据中心等领域推进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，同时公司为保持可持续发展，也需要获取大量的资金支持。

综合考虑各项因素，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，2023 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（含税）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 20.90%。

（二）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2023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主要用于研发、新

项目投入、市场开拓及减少银行贷款等方面，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。

（三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

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，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，公司将披露表决情况。此外，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召开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，投资者均可在线与公司沟通对公司经营、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意见或建议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。

（四）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不断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力，推动盈利水平的提升，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；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、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，回馈广大投资者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股东利益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